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
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2017 年 11 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7]第 0086 号

敬启者：

受和烁丰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获授权为和烁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下发了《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下称“《问题清单》”），本所律师根据《问题清单》提出的问题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要

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二）、标的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标的公司王和投资、标的公司子公司无锡环宇、标的公司子公司无锡环宇的子公司信和达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历次增资是否符合在册股东优先认缴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在册股东优先受让的规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还原情况。无锡环宇的设立、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等过程中，尤其是合资转国资、国资转民资过程中，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备案、审批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王和投资、无锡环宇及无锡信和达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商务部门制定的有关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合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以及访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核查标的公司王和投资、标的公司子公司无锡环宇、标的公司子公司无锡环宇的子公司信和达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无锡环宇设立及历次股权

变更中备案、审批程序的完备性。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合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法律法规等。

3、分析过程

（一）经核查，王和投资、无锡环宇及无锡信和达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历次增资符合在册股东优先认缴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在册股东优先受让的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还原情况，详情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二）、标的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二）无锡环宇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

1、无锡环宇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

无锡环宇于1993年6月设立，设立之初为中外合资企业，于2011年3月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国资）。无锡环宇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涉及公司设立、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1993年6月，无锡环宇有限设立

① 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签署

1993年4月8日，广东省佛山市塑料一厂、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与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三方拟共同成立中外合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7日，广东省佛山市塑料一厂、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与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签署《合资企业章程》。

② 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1993年6月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高管商发（1993）075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广东省佛山市塑料一厂、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与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以及合资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三方股东的出资情况、经营范围、合营期限、合营公司地址等。

1993年6月24日，无锡环宇有限就上述设立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38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1993年6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锡字第0218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无锡环宇有限公司名称为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8、59地块，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有效期限自1993年6月26日至2011年6月25日。

（2）1994年2月，股东变更

①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决议

1993年10月25日，无锡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瑞兰企业有限公司退出无锡环宇有限25%的投资；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参与无锡环宇有限25%的投资，其中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

② 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签署

1993年12月21日，广东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与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中外合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合资企业章程》。

③ 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1994年1月20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高管发[1993]19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资外方和公司章程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无锡环宇有限股东变更、股东变更后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以及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股东的出资额。

1994年2月5日，无锡环宇有限就上述变更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38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单，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核准登记。

(3) 2000年2月，股东变更

①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决议

1999年6月25日，无锡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合资方由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签署

1999年6月26日，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包装总公司（即无锡市包装联合公司，经无锡市计划委员会锡计工[1994]第94号批准更名为无锡市包装总公司）、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中外合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中外合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确认合资一方由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③ 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1999年8月18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高管发[1999]383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无锡环宇有限股东变更、公司合同和章程作出的相应修改。

1999年8月19日，无锡环宇有限就上述变更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38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 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签署

1999年8月26日，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确认佛山市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转让无锡环宇有限股权500万美元的工作已完成。

⑤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1999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00112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1年3月，增资

①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决议

2000年11月13日，无锡环宇有限召开三期项目专题董事会，根据相关会议纪要，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072万美元并新增外方投资者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包装总公司、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本次分别新增注册资本536万、268万、36.48万、127.92万、103.6万美元。

② 增资协议的签署

2000年12月13日，无锡环宇有限股东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包装总公司、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住

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美元增至 207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 45.7% 由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在领取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其余部分在领取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分期缴清。

③ 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签署

2000 年 12 月 13 日，无锡环宇有限股东分别签署《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协议书》、《企业章程》及《经营合同》。

④ 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2000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2000）苏外经贸资字第 1547 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无锡环宇有限此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各股东的出资额、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合同、章程的相应修改。

2001 年 2 月 22 日，无锡环宇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138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⑤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2001 年 3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无锡环宇有限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 0011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1 年 5 月，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变更

①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决议

2001 年 2 月 22 日，无锡环宇有限召开第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决议同意：1、无锡包装总公司的股东垫款应在利润转增股本时偿还或直接转股本金；2、经批准后对 2000 年度以前未分配利润按原出资比例分配后直

接转作新增资本金。

② 合资合同的签署

2001年2月22日，无锡环宇有限股东签署《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

③ 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2001年3月9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高管发[2001]125号《关于转报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报告》，申请除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外，其余投资各方变更为以利润再投资转增注册资本金，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或美元现汇补足。

2001年4月5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2001]374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无锡环宇有限变更出资方式的意见。无锡环宇有限原《合同》、《章程》涉及上述内容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④ 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复

2001年3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支局出具锡汇发[2001]5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所得人民币利润拟进行外汇再投资的批复》，批复同意无锡环宇有限外方投资者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用2000年的未分配利润在本企业进行再投资。

⑤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2001年5月2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环宇有限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0011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2年12月，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变更

① 外资主管部门批复

2002年8月12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高管发[2002]522号《关于转报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报告》，申请企业其余172.4845万美元由各投资方以其在公司所得的2001年度净利润按各自的出资比例缴付。

2002年9月27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2002]871号《关于同意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复同意无锡环宇有限2072万美元注册资本中尚未完成出资的172.4845万美元，由投资各方以各自在公司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完成出资。

②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单，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核准登记。

(7) 2004年2月，股东名称变更

①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决议

2003年10月28日，无锡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方之一无锡市包装总公司更名为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

② 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签署

2003年10月29日，无锡环宇有限股东签订《股东变更确认书》，确认同意公司投资方之一无锡市包装总公司变更为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同日，各股东签署《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协议书》。

③ 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2004年2月12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2004）苏外经贸资审

函第 009 号《关于同意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批复》，批复同意：无锡环宇有限投资方之一无锡市包装总公司变更为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9 日，无锡环宇有限就上述变更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字[1993]138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 月 10 日，无锡环宇有限向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关于申办股权变更批复因过期失效需重新确认的报告》，请求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该报告进行上报并由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对其原出具的（2004）苏外经贸资审函第 009 号《关于同意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批复》进行重新确认，2007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确认其上述作出的批复继续有效。

④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单，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核准登记。

（8）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①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决议

2004 年 9 月 21 日，无锡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即出资额 186.48 万美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日本住友商事塑料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即出资额 82.8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②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05 年 3 月 31 日，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日本住友商事塑料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即出资额 186.48 万美元）的股权全部

转让给日本住友商事塑料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即出资额 82.8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③ 合资合同和章程签署

2005 年 4 月 8 日，无锡环宇有限各股东签署《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协议书》、《企业章程》及《企业合同》。

④ 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2005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 02016 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无锡环宇有限此次股权变更及股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2005 年 11 月 3 日，无锡环宇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字[1993]138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 月 10 日，无锡环宇有限向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关于申办股权变更批复因过期失效需重新确认的报告》，请求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该报告进行上报并由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对其原出具的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 02016 号《关于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进行重新确认，2007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确认其上述作出的批复继续有效。

⑤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单，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核准登记。

(9) 2006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①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决议

2006年7月18日，无锡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住友商事塑料株式会社变更为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

② 合资合同和章程签署

2006年7月28日，公司股东签署《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协议书》，其中，住友商事塑料株式会社变更为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

③ 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2006年12月14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此次变更事项出具200602024号《备案申报审核表》，同意该企业办理非实质性变更手续。

2006年12月21日，无锡环宇有限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1993]138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2007年6月22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核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变更[2007]第06220004号）。

2007年6月22日，无锡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新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0011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09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①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决议

2008年9月17日，无锡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原住友商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更名为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 合资合同和章程签署

2008年9月20日，无锡环宇有限股东签署《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协议书》。

③ 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2008年12月22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此次变更事项出具苏外经贸审字（2008）02388号《备案申报审核表》，同意该企业办理非实质性变更手续。

2008年12月31日，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字【1993】138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2009年6月22日，无锡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注册号为320200400001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1年3月，股权转让，无锡环宇有限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国资）

①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决议

2010年11月19日，无锡环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9%的股权（出资额为186.48万美元）全部转让给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7%的股权（出资额为145.04万美元）全部转让给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9%的股权（出资额为186.48万美元）全部转让给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环宇有限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②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佛塑股份”）内部决议

佛塑股份为国有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塑股份关于本次受让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环宇有限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佛塑股份已就本次受让股权履行下述内部决议程序：

2010年10月27日，佛塑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佛塑股份拟收购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持有的无锡环宇有限9%的股权、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有限7%的股权、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有限9%的股权。

2010年11月19日，佛塑股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佛塑股份受让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有限的全部股权。

③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2010年11月19日，转让方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④ 合资合同、章程的终止及新章程的签署

2010年11月19日，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

签订《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0年11月24日，无锡环宇有限股东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⑤ 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2011年1月31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高管项发[2011]32号《关于转报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请示》。

2011年1月31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1]第23019号《关于同意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无锡环宇有限此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合资合同、章程相应终止。

⑥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2011年3月14日，无锡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2011]第0314000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1年3月15日，无锡市工商局新区分局向无锡环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0400001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无锡环宇内资（国资）企业阶段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

无锡环宇于2011年3月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国资），无锡环宇作为内资（国资）企业存续期间涉及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①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佛塑股份”）内部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塑股份关于本次受让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环宇有限 25%的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佛塑股份已就本次受让股权履行下述内部决议程序:

2010年10月27日,佛塑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佛塑股份拟收购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有限25%的股权。

2010年11月19日,佛塑股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佛塑股份受让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环宇有限25%的股权。

②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股东决定

2011年3月16日,无锡环宇有限股东佛塑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通过公司新章程。

③ 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

2011年3月16日,转让方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佛塑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环宇有限25%的股权以170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佛塑股份。

④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2011年3月17日,无锡市工商局新区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0400001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年10月,股东名称变更

① 佛塑股份内部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塑股份就其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公告文件，佛塑股份已就变更公司名称履行下述内部决议程序：

2011年3月18日，佛塑股份召开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佛塑股份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佛塑科技”）。

②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股东决定

2011年10月10日，无锡环宇有限股东佛塑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用公司新章程。

③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2011年10月27日，无锡市工商局新区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注册号为320200400001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4年，股权转让，无锡环宇有限由内资（国资）变为内资（民营）

① 佛塑科技内部决议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

无锡环宇有限作为佛塑科技出资的子企业，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佛塑科技可自行决定其资产转让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公告

文件，佛塑科技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如下：

2014年6月24日，佛塑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佛塑科技拟以无锡环宇有限截至2014年2月28日评估基准日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无锡环宇有限100%股东权益价值作为依据，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通过委托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无锡环宇有限100%的股权。

② 审计、评估程序

2014年5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环宇有限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核实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4】G14001210171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无锡环宇有限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560929.19元。

2014年6月9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155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无锡环宇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620.91万元。

③ 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根据佛塑科技于2014年9月9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6）以及本所律师登陆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核查，无锡环宇有限100%股权于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8月25日期间经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征集到王和投资一个意向受让方。

④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股东决定

2014年9月4日，无锡环宇有限股东佛塑科技作出股东决定：佛塑科技将其持有的无锡环宇有限10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14634.25491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620.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和投资。

⑤ 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

2014年9月4日，转让方佛塑科技与受让方王和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适用股权转让）》，由转让方佛塑科技将无锡环宇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王和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20.91万元。

⑥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2014年9月22日，无锡市工商局新区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0400001687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塑科技不再持有无锡环宇有限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锡环宇有限由国资变为民资。

3、无锡环宇内资（民资）企业阶段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

无锡环宇于2014年9月由内资企业（国资）变为内资（民资）企业，无锡环宇作为内资（民资）企业存续期间涉及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增资

① 无锡环宇有限内部股东决定

2017年4月20日，无锡环宇有限股东王和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增加王和、陈英磐、朱小峰、梁雁扬4名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4634.2549万元增加至17634.2549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各自出资750万元。

② 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2017年4月24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6079124282的《营业执照》。

(2) 2017年6月，减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① 股份公司名称核准

2017年4月28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预留[2017]第04280001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将无锡环宇有限的名称由“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② 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7年5月8日，中喜广东分所对无锡环宇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粤审字[2017]第0215号《审计报告》。

2017年5月9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无锡环宇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无锡环宇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463号《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7年6月26日，中喜广东分所就无锡环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喜粤验字[2017]第0015号的《验资报告》。

③ 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及公告减资

2017年5月9日，无锡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无锡环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减资和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

2017年5月10日，无锡环宇就变更股份公司涉及的减资事项在《江苏经济

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④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7年6月10日，无锡环宇有限的原5名股东王和投资、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共同签署了《无锡环宇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⑤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5日，无锡环宇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⑥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

2017年6月28日，无锡环宇取得了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6079124282的《营业执照》。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王和投资、无锡环宇及无锡信和达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历次增资符合在册股东优先认缴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在册股东优先受让的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还原情况；无锡环宇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的设立、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等过程均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历次变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无锡环宇作为国资企业存续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其股权变更、股东变更等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出资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公告程序，不涉及国资监管部门的外部行政审批手续；无锡环宇作为民营企业

存续期间，其历次股东变更、股权机构变更等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所有变更均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各次股权、股东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使无锡环宇有限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争议或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中，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更新办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是否有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无锡环宇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公司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等方式核查房屋所有权证书更新办理情况。

2、事实依据

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无锡环宇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无锡环宇有限	黄山路9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856720-1号	锡新国用（2002）字第194号	17252.69	工交仓储	是

序号	所有人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2	无锡环宇有限	黄山路9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85672-0-2号	锡新国用(2002)字第194号	12359.16	工交仓储	是
3	无锡环宇有限	黄山路9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85672-0-3号	锡新国用(2002)字第194号	1891.79	工交仓储	是
4	无锡环宇有限	黄山路9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85672-0-4号	锡新国用(2002)字第194号	298.13	工交仓储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权人为“无锡环宇有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权人之所以未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系公司与银行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该房屋所有权证尚处于抵押状态，为不影响银行正常的贷款审批流程，公司将于贷款结束后及时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

综上，无锡环宇系无锡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承继无锡环宇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股份公司更名后所有权人并未发生变更，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环宇系由无锡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承继无锡环宇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房屋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完整取得全部许可或资质进行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询问公司管理层、检索与经营资质证书取得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业务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

2、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与经营资质证书取得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3、分析过程

(1) 关于王和投资的资质、许可取得情况

经核查，王和投资仅作为投资主体，除持有无锡环宇的股权外，尚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故王和投资不需要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文件。

此外，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王和投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

(2) 关于无锡环宇的资质、许可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和投资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主要从事珠光膜合成纸（标签膜基材）、印刷光膜、胶带膜等多种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就无锡环宇上述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环宇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如下：

①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

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无锡环宇现持有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24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B0123]，有效期至2022年3月3日，准予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

② 《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无锡环宇于2016年3月9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466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3202146079124282。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无锡环宇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2015年6月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0236300Y，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④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办〔2014〕4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应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

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无锡环宇现持有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6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苏AQB320283QG III201700027，该证书载明无锡环宇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有效期至2020年1月。

⑤《排水许可证》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无锡环宇现持有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于2017年10月30日核发的《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新政公排可字第17-102号，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0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⑥《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各类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第十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无锡环宇现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31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2142017010108B，有效期为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6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亚硫酸酐），氮氧化物，

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悬浮物，烟尘。

此外，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无锡环宇报告期内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无锡环宇报告期内存在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王和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文件；王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在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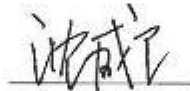
李 炬



经办律师:



王 宁



沈威卫

2017 年 11 月 13 日